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特別股息公佈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3港仙。

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

由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50%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表現強勁，因此現金及財務狀況錄得改善，故蘭桂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議決悉數償還長期結欠之股東貸款予其股東。

由於蘭桂坊償還股東貸款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加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定期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支持之獎勵，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3港仙(「特別股息」)。

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連同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淨特別股息之方式買賣。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